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吉爾吉斯商比奧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莉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孟蕙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7419號），惟被告李孟蕙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